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预〔2019〕35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2019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司法局：

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综合财务收支预算

2019年，核定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3243.73万元，支出预算3243.73万元，其中代扣工会费1.28万元。

二、严控收支预算调整

部门收支预算下达后，不得随意变更。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也不办理预算追加。因政策性

原因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追加预算的，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审批。

三、强化收支预算执行

各部门（单位）要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截留挪用；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等收费收入，要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管理，不得坐支、挪用。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和财政专户管理等有关规定，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市级各预算部门是预算执行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市财政批复的预算科目、项目、金额执行预算，不得截留、挪用、随意变更项目或资金用途。要加强预算执行事前规划，加快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基本支出按序时进度支付，项目支出要围绕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际进度，按照相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程序。要切实盘活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补助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市级安排的运转类支出原则上不办理结转，专项资金原则上只结转一年；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预算执行，对预计形成结转的资金，要主动申请调减当年预算执行或调剂用于其他急需支出的方面。市财政将把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情况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对结转资金规模较大、预

算执行进度慢的，市财政将按一定比例相应核减下年支出规模。

四、维护收支预算严肃性

各部门（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督查问责。二是根据我市有关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目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对超预算或无预算、超范围、超标准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核销；对节约的资金，按规定统筹用于相关部门事业发展必须支出，不得违规以虚假事项开支或转移资金；认真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对列入市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公务支出项目，除转账方式外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部门收支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指导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市财政局将对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截留、坐支、挪用等问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做好部门预算公开

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建立预算公开反馈机制，应除涉密部门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27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对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六、强化绩效评价工作

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树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思想，加强绩效自我评价，按照规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公开。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评价工作，专项支出要申报绩效目标，市财政将抽取部分项目进行财政评价。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执行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认真做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以项目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9年市直部门（单位）预算批复表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